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  
五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7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76~77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7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8~8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0~81		三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9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1~82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2~88		三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陳 昭 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9,983	4	\$ 425,553	3	\$ 484,918	4	\$ 498,810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6,155,889	47	\$ 5,523,992	45	\$ 4,963,412	40	\$ 4,600,265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112,990	9	989,084	8	922,598	7	808,97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189,769	1	189,769	1	189,742	2	189,788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69,670	3	410,272	3	575,049	5	561,109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7	-	7,103	-	606	-	6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八)	1,374,079	10	1,192,648	10	1,057,020	9	1,119,612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86,818	3	317,833	3	44,955	-	49,3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497,287	11	1,489,675	12	1,159,864	9	866,536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53,868	1	55,289	-	188,282	1	196,334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080	-	-	-	32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7	-	-	-	124	-	-	-
1410	預付款項	114,582	1	48,770	-	49,908	-	38,64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101,067	1	101,144	1	98,920	1	51,74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867,905	29	3,404,633	28	3,945,010	32	3,857,809	3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058	-	12,966	-	12,692	-	12,6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0,258	1	76,729	1	74,920	1	74,8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9,552	1	76,124	1	93,935	1	83,87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197	-	4,252	-	4,732	-	3,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70,575	54	6,284,220	51	5,592,668	45	5,184,651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32,951	68	8,043,696	65	8,274,019	67	7,830,679	6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538,895	4	587,336	5	530,031	4	577,134	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1,833,869	14	1,905,671	15	1,888,534	15	1,745,91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	-	27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4,751	1	117,586	1	103,055	1	103,204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24,839	2	228,138	2	237,897	2	241,10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198,128	17	2,202,794	18	2,086,130	17	2,098,973	1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3,588	-	33,033	-	33,433	-	33,56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5	-	163	-	426	-	5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8	-	58	-	58	-	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67,758	-	90,551	1	44,450	-	41,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7,380	6	848,565	7	801,697	6	851,864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1,250	-	22,651	-	22,912	-	19,061	-	2XXX	負債總計	7,867,955	60	7,132,785	58	6,394,365	51	6,036,515	5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45,831	32	4,339,416	35	4,145,507	33	4,009,514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本	2,768,023	21	2,772,573	22	2,772,573	22	2,772,573	24
										3200	資本公積	982,105	8	983,650	8	977,713	8	975,73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9	4	523,349	4	503,638	4	503,63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5	-	6,015	-	13,855	-	13,8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64,587	7	820,589	7	1,443,629	12	1,325,35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3,951	11	1,349,953	11	1,961,122	16	1,842,848	16
										3400	其他權益	9,866	-	94,278	1	256,645	2	158,799	1
										3500	庫藏股票	-	-	(8,819)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253,945	40	5,191,635	42	5,968,053	48	5,749,954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56,882	-	58,692	-	57,108	1	53,724	-
										3XXX	權益總計	5,310,827	40	5,250,327	42	6,025,161	49	5,803,678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78,782	100	\$ 12,383,112	100	\$ 12,419,526	100	\$ 11,840,19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178,782	100	\$ 12,383,112	100	\$ 12,419,526	100	\$ 11,840,1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2,402,978	99	\$ 1,804,50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1,904</u>	<u>1</u>	<u>24,390</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424,882</u>	<u>100</u>	<u>1,828,89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 七)	( 2,198,932)	( 90)	( 1,774,990)	( 9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244</u> )	<u>-</u>	( <u>133</u> )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199,176</u> )	( <u>90</u> )	( <u>1,775,123</u> )	( <u>97</u> )	
5900	營業毛利	<u>225,706</u>	<u>10</u>	<u>53,772</u>	<u>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3,801)	( 1)	( 32,403)	( 1)	
6200	管理費用	( <u>9,555</u> )	( <u>1</u> )	( <u>14,604</u> )	( <u>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43,356</u> )	( <u>2</u> )	( <u>47,007</u> )	( <u>2</u> )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一)	<u>72,580</u>	<u>3</u>	<u>108,51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54,930</u>	<u>11</u>	<u>115,27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630	-	1,3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一)	( 64,670)	( 3)	29,47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77	-	( 81)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u>26,637</u> )	( <u>1</u> )	( <u>26,499</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89,600</u> )	( <u>4</u> )	<u>4,202</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5,330	7	\$ 119,4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23,162)	( 1)	2,197	-
8200	本期淨利	<u>142,168</u>	<u>6</u>	<u>121,67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7	-	( 2,3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87,489)	( 4)	100,20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4,392)	( 4)	97,83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7,776</u>	<u>2</u>	<u>\$ 219,504</u>	<u>1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3,998	6	\$ 118,27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830)	-	3,400	-
		<u>\$ 142,168</u>	<u>6</u>	<u>\$ 121,674</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586	2	\$ 216,120	12
8720	非控制股權	( 1,810)	-	3,384	-
		<u>\$ 57,776</u>	<u>2</u>	<u>\$ 219,504</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2</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2,573	\$ 975,734	\$ 503,638	\$ 13,855	\$ 1,325,355	\$ -	\$ 158,799	\$ -	\$ 5,749,954	\$ 53,724	\$ 5,803,678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979	-	-	-	-	-	-	1,979	-	1,979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18,274	-	-	-	118,274	3,400	121,674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56 )	100,202	-	97,846	( 16 )	97,830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18,274	( 2,356 )	100,202	-	216,120	3,384	219,504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2,573	\$ 977,713	\$ 503,638	\$ 13,855	\$ 1,443,629	( \$ 2,356 )	\$ 259,001	\$ -	\$ 5,968,053	\$ 57,108	\$ 6,025,161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2,573	\$ 983,650	\$ 523,349	\$ 6,015	\$ 820,589	( \$ 3,953 )	\$ 98,231	( \$ 8,819 )	\$ 5,191,635	\$ 58,692	\$ 5,250,327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979	-	-	-	-	-	-	1,979	-	1,97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損)	-	-	-	-	143,998	-	-	-	143,998	( 1,830 )	142,168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77	( 87,489 )	-	( 84,412 )	20	( 84,392 )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143,998	3,077	( 87,489 )	-	59,586	( 1,810 )	57,776
L1	註銷庫藏股票	( 5,000 )	( 3,819 )	-	-	-	-	-	8,819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50	295	-	-	-	-	-	-	745	-	745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68,023	\$ 982,105	\$ 523,349	\$ 6,015	\$ 964,587	( \$ 876 )	\$ 10,742	\$ -	\$ 5,253,945	\$ 56,882	\$ 5,310,8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5,330	\$ 119,4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36	18,902
A20200	攤銷費用	356	211
A20300	呆帳損失	102	1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 89,333)	( 131,229)
A20900	利息費用	26,637	26,499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980	1,9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 205)	7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103	8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4,237)	( 1,99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5,342)	( 3,9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7,056	( 60,889)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	1,423	1,481
A299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5	( 1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 41,489)	17,5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81,687)	62,60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7,458)	( 293,506)
A31200	存貨增加	( 357,930)	( 83,297)
A31230	預付款項	( 65,812)	( 11,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	( 76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85	( 4,4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579	( 8,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107)	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8,563)	( 341,4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9,1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812 11,9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3,529) ( 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13) ( 9,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 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207</u> ( <u>3,67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082</u> ) ( <u>70,547</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83,423 3,626,8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028,582) ( 3,202,77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8,833) ( 1,1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4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24,787</u> ) ( <u>24,584</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965</u> <u>398,3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0</u> ( <u>224</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430 ( 13,8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5,553</u> <u>498,8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9,983</u> <u>\$ 484,9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8人及223人。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五月八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 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100%	100%	100%	100%
"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建材批發業	76.05%	76.05%	76.05%	76.05%
"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34%	99.34%	99.34%	99.34%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8.16%	68.16%	67.28%	67.28%

### (五)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

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

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2)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如附註十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二十年，合併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合併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 (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676 仟元、46,395 仟元、17,613 仟元及 4,98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8,851 仟元、8,622 仟元、6,827 仟元及 6,42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874,366 仟元、2,685,323 仟元、2,219,884 仟元及 1,989,14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3,428 仟元、33,327 仟元、21,193 仟元及 21,028 仟元後之淨額）

## 3.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5,080 仟元、395,080 仟元、247,903 仟元及 178,740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二六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2	\$ 1,184	\$ 855	\$ 7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8,951	424,369	469,054	470,029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	15,009	28,000
	<u>\$ 499,983</u>	<u>\$ 425,553</u>	<u>\$ 484,918</u>	<u>\$ 498,8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0.01%-0.17%
商業本票	-	-	0.87%	0.85%-0.87%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90,258仟元、76,729仟元、74,920仟元及74,892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54,291	\$ 436	\$ 3,213	\$ 5,69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1,039,790	\$ 965,079	\$ 901,723	\$ 791,747
一基金受益憑證	<u>18,909</u>	<u>23,569</u>	<u>17,662</u>	<u>11,53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1,112,990</u>	<u>\$ 989,084</u>	<u>\$ 922,598</u>	<u>\$ 808,976</u>
流    動	\$1,112,990	\$ 989,084	\$ 922,598	\$ 808,976
非流    動	<u>-</u>	<u>-</u>	<u>-</u>	<u>-</u>
	<u>\$1,112,990</u>	<u>\$ 989,084</u>	<u>\$ 922,598</u>	<u>\$ 808,97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一利率交換合約				
(二)	\$ 15	\$ 409	\$ 496	\$ 658
一遠期外匯合約				
(一)	44	6,677	-	-
一期貨合約(三)	<u>128</u>	<u>17</u>	<u>11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187</u>	<u>\$ 7,103</u>	<u>\$ 606</u>	<u>\$ 658</u>
流    動	\$ 187	\$ 7,103	\$ 606	\$ 658
非流    動	<u>-</u>	<u>-</u>	<u>-</u>	<u>-</u>
	<u>\$ 187</u>	<u>\$ 7,103</u>	<u>\$ 606</u>	<u>\$ 6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4月~103年1月	NTD2,672,981/USD91,735
	新台幣兌日圓	102年7月~102年9月	NTD42,257/JPY130,200
	新台幣兌歐元	102年9月~102年12月	NTD59,128/EUR1,5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5月~102年6月	NTD107,562/USD3,715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255,093/USD8,657
	新台幣兌日圓	102年3月	NTD38,556/JPY105,826
	新台幣兌歐元	102年1月~102年12月	NTD59,157/EUR1,5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年2月~102年5月	NTD44,406/USD1,528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4月	NTD57,898/USD2,00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年1月~101年4月	NTD475,912/USD15,83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1年1月	NTD3,929/EUR98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3%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3%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六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 元 )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2 年 6 月	USD 204,54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2 年 3 月	USD 205,902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1 年 6 月	USD 432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808,459	\$1,920,863	\$2,215,680	\$2,128,280
一未上市(櫃)股票	<u>46,857</u>	<u>46,857</u>	<u>52,947</u>	<u>52,947</u>
小 計	<u>1,855,316</u>	<u>1,967,720</u>	<u>2,268,627</u>	<u>2,181,227</u>
<u>國外投資</u>				
一未上市(櫃)股票	<u>348,223</u>	<u>348,223</u>	<u>194,956</u>	<u>125,79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203,539</u>	<u>\$2,315,943</u>	<u>\$2,463,583</u>	<u>\$2,307,020</u>
流 動	\$ 369,670	\$ 410,272	\$ 575,049	\$ 561,109
非 流 動	<u>1,833,869</u>	<u>1,905,671</u>	<u>1,888,534</u>	<u>1,745,911</u>
	<u>\$2,203,539</u>	<u>\$2,315,943</u>	<u>\$2,463,583</u>	<u>\$2,307,020</u>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投資未上市(櫃)分別計 52,947 仟元及 125,793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一)	\$ 90,258	\$ 76,729	\$ 74,920	\$ 74,892
流動	\$ 90,258	\$ 76,729	\$ 74,920	\$ 74,892
非流動	-	-	-	-
	\$ 90,258	\$ 76,729	\$ 74,920	\$ 74,892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1.3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1,375,924	\$1,194,237	\$1,058,724	\$1,121,329
減：備抵呆帳	( 1,845)	( 1,589)	( 1,704)	( 1,717)
	\$1,374,079	\$1,192,648	\$1,057,020	\$1,119,61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01,401	\$1,493,510	\$1,162,499	\$ 868,857
減：備抵呆帳	( 4,114)	( 3,835)	( 2,635)	( 2,321)
	\$1,497,287	\$1,489,675	\$1,159,864	\$ 866,536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30,470	\$ 30,903	\$ 19,854	\$ 19,990
減：備抵呆帳	( 27,470)	( 27,903)	( 16,854)	( 16,99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九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三百六十五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九十天至三百六十五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98,812	\$ 74,176	\$ 78,058	\$ -
B 公司	117,165	249,817	-	-
C 公司	106,670	-	-	-
D 公司	-	79,260	-	-
	<u>\$ 422,647</u>	<u>\$ 403,253</u>	<u>\$ 78,058</u>	<u>\$ -</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6,382 仟元、34,013 仟元、15,659 仟元及 51,18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下	\$ -	\$ -	\$ -	\$ -
91 至 365 天	36,382	34,013	15,659	51,184
合計	<u>\$ 36,382</u>	<u>\$ 34,013</u>	<u>\$ 15,659</u>	<u>\$ 51,1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3,835	\$ 2,3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79	314
期末餘額	<u>\$ 4,114</u>	<u>\$ 2,635</u>

## (二)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5,321 仟元、81,247 仟元、91,567 仟元及 80,617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天以下	\$ -	\$ -	\$ -	\$ -
91至365天	<u>25,321</u>	<u>81,247</u>	<u>91,567</u>	<u>80,617</u>
合計	<u>\$ 25,321</u>	<u>\$ 81,247</u>	<u>\$ 91,567</u>	<u>\$ 80,6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589	\$ 1,71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6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13)</u>
期末餘額	<u>\$ 1,845</u>	<u>\$ 1,704</u>

## (三)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3,000 仟元、3,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天以下	\$ -	\$ -	\$ -	\$ -
90至365天	-	-	3,000	3,000
一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u>	<u>-</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27,903	\$ 16,990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433)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 136)</u>
期末餘額	<u>\$ 27,470</u>	<u>\$ 16,85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27,470 仟元、27,903 仟元、16,854 仟元及 16,99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270,651	\$ 272,825	\$ 406,659	\$ 377,201
在製品	17,092	18,328	17,248	20,685
原料	3,415,552	2,992,445	3,521,103	3,434,370
在途原料	<u>164,610</u>	<u>121,035</u>	<u>-</u>	<u>25,553</u>
	<u>\$3,867,905</u>	<u>\$3,404,633</u>	<u>\$3,945,010</u>	<u>\$3,857,80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15 仟元及 24,603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98,932 仟元及 1,774,990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5,34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904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 15,719	\$ 15,642	\$ 14,887	\$ 14,968
United Metal Co., Ltd.	<u>109,032</u>	<u>101,944</u>	<u>88,168</u>	<u>88,236</u>
	<u>\$ 124,751</u>	<u>\$ 117,586</u>	<u>\$ 103,055</u>	<u>\$ 103,20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新威光電公司	40%	40%	40%	40%
United Metal Co., Ltd.	30%	30%	30%	3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879,431</u>	<u>\$ 900,527</u>	<u>\$ 743,695</u>	<u>\$ 599,966</u>
總負債	<u>\$ 476,694</u>	<u>\$ 527,142</u>	<u>\$ 412,586</u>	<u>\$ 418,493</u>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102,030</u>	<u>\$ 59,661</u>
本期淨利	<u>\$ 18,934</u>	<u>\$ 6,02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951,318	\$ 951,318	\$ 878,708	\$ 878,708
建築物	533,052	536,667	550,869	554,921
機器設備	229,323	238,848	266,901	272,398
運輸設備	35,786	33,722	38,535	39,896
租賃土地	316,828	316,828	316,828	316,828
什項設備	20,980	21,192	23,842	25,064
未完工程及代驗設備	110,841	104,219	10,447	11,158
	<u>\$2,198,128</u>	<u>\$2,202,794</u>	<u>\$2,086,130</u>	<u>\$2,098,973</u>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 日餘額	\$ 878,708	\$ 688,399	\$ 483,490	\$ 89,238	\$ 316,828	\$ 37,303	\$ 11,158	\$ 2,505,124
增 添	-	247	2,538	257	-	-	3,134	6,176
處 分	-	-	-	( 701)	-	-	-	( 701)
重 分 類	-	629	2,256	960	-	-	( 3,845)	-
一〇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 878,708</u>	<u>\$ 689,275</u>	<u>\$ 488,284</u>	<u>\$ 89,754</u>	<u>\$ 316,828</u>	<u>\$ 37,303</u>	<u>\$ 10,447</u>	<u>\$ 2,510,599</u>
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餘額	\$ 951,318	\$ 689,900	\$ 489,019	\$ 91,140	\$ 316,828	\$ 38,347	\$ 104,219	\$ 2,680,771
增 添	-	46	986	358	-	735	12,681	14,806
處 分	-	-	( 2,599)	( 2,056)	-	-	-	( 4,655)
重 分 類	-	1,334	275	4,184	-	266	(6,059)	-
一〇二年三月三 十一日餘額	<u>\$ 951,318</u>	<u>\$ 691,280</u>	<u>\$ 487,681</u>	<u>\$ 93,626</u>	<u>\$ 316,828</u>	<u>\$ 39,348</u>	<u>\$ 110,841</u>	<u>\$ 2,690,922</u>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3,478	\$ 211,092	\$ 49,342	\$ 12,239	\$ 406,151
處 分	-	-	( 584)	-	( 584)
折舊費用	4,928	10,291	2,461	1,222	18,90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餘額	<u>\$ 138,406</u>	<u>\$ 221,383</u>	<u>\$ 51,219</u>	<u>\$ 13,461</u>	<u>\$ 424,469</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33	\$ 250,171	\$ 57,418	\$ 17,155	\$ 477,977
處 分	-	( 2,228)	( 1,692)	-	( 3,920)
折舊費用	4,995	10,415	2,114	1,213	18,737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餘額	<u>\$ 158,228</u>	<u>\$ 258,358</u>	<u>\$ 57,840</u>	<u>\$ 18,368</u>	<u>\$ 492,79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各項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0 至 55 年及 3 至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四、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6,180	\$ 4,252	\$ 4,722	\$ 3,964
存出保證金	13,645	16,852	18,438	14,763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3,000
預付設備款	993	-	-	-
其他	3,629	2,799	1,484	1,298
	<u>\$ 27,447</u>	<u>\$ 26,903</u>	<u>\$ 27,644</u>	<u>\$ 23,025</u>
流動	\$ 6,197	\$ 4,252	\$ 4,732	\$ 3,964
非流動	21,250	22,651	22,912	19,061
	<u>\$ 27,447</u>	<u>\$ 26,903</u>	<u>\$ 27,644</u>	<u>\$ 23,025</u>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及二八)				
— 銀行借款	\$1,295,000	\$1,695,000	\$1,185,000	\$ 965,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38,438	399,052	834,550	652,618
	<u>1,633,438</u>	<u>2,094,052</u>	<u>2,019,550</u>	<u>1,617,618</u>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六)	645,000	695,000	438,000	350,000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3,877,451	2,734,940	2,505,862	2,632,647
	<u>4,522,451</u>	<u>3,429,940</u>	<u>2,943,862</u>	<u>2,982,647</u>
	<u>\$6,155,889</u>	<u>\$5,523,992</u>	<u>\$4,963,412</u>	<u>\$4,600,26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0%-2.1% 及 1.2%-1.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八)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231</u> )	( <u>231</u> )	( <u>258</u> )	( <u>212</u> )
	<u>\$ 189,769</u>	<u>\$ 189,769</u>	<u>\$ 189,742</u>	<u>\$ 189,78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11	\$ 49,889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82	59,918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38</u>	<u>79,962</u>	1.6%	無
	<u>\$ 190,000</u>	<u>\$ 231</u>	<u>\$ 189,76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11	\$ 49,889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82	59,918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38</u>	<u>79,962</u>	1.6%	無
	<u>\$ 190,000</u>	<u>\$ 231</u>	<u>\$ 189,7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18	\$ 49,882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78	59,922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62</u>	<u>79,938</u>	1.5%	無
	<u>\$ 190,000</u>	<u>\$ 258</u>	<u>\$ 189,742</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23	\$ 49,877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78	59,922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11</u>	<u>79,989</u>	1.5%	無
	<u>\$ 190,000</u>	<u>\$ 212</u>	<u>\$ 189,788</u>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及二八)				
合庫新莊(1)	\$ 33,025	\$ 34,188	\$ 37,641	\$ 38,779
土銀聯貸案(2)	600,400	647,550	594,700	594,700
彰銀三重埔(3)	<u>8,667</u>	<u>9,187</u>	<u>-</u>	<u>-</u>
小計	<u>642,092</u>	<u>690,925</u>	<u>632,341</u>	<u>633,479</u>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101,067)	( 101,144)	( 98,920)	( 51,740)
土銀聯貸主辦 費	( <u>2,130</u> )	( <u>2,445</u> )	( <u>3,390</u> )	( <u>4,605</u> )
長期借款	<u>\$ 538,895</u>	<u>\$ 587,336</u>	<u>\$ 530,031</u>	<u>\$ 577,134</u>

1.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八日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0%。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2.1%。

3. 彰銀三重埔分行之借款依合併公司自有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係一〇一年五月借入10,400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六年五月，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償還本金173仟元。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68,818	\$ 317,833	\$ 44,955	\$ 49,38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u>\$ 386,818</u>	<u>\$ 317,833</u>	<u>\$ 44,955</u>	<u>\$ 49,387</u>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53,868	\$ 55,289	\$ 188,282	\$ 196,334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
	<u>\$ 153,868</u>	<u>\$ 55,289</u>	<u>\$ 188,282</u>	<u>\$ 196,334</u>

#### 十七、應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一年以內	\$ 19,984	\$ 19,984	\$ 19,984	\$ 19,9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936	79,936	79,936	79,936
超過五年	<u>192,029</u>	<u>197,025</u>	<u>214,177</u>	<u>217,009</u>
	291,949	296,945	314,097	316,9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u>54,052</u> )	( <u>55,841</u> )	( <u>63,508</u> )	( <u>63,223</u> )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37,897</u>	<u>\$ 241,104</u>	<u>\$ 250,589</u>	<u>\$ 253,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一年以內	\$ 13,058	\$ 12,965	\$ 12,692	\$ 12,6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6,101	55,705	54,530	54,145
超過五年	<u>168,738</u>	<u>172,434</u>	<u>183,367</u>	<u>186,959</u>
	<u>\$ 237,897</u>	<u>\$ 241,104</u>	<u>\$ 250,589</u>	<u>\$ 253,706</u>
流 動	\$ 13,058	\$ 12,966	\$ 12,692	\$ 12,602
非 流 動	<u>224,839</u>	<u>228,138</u>	<u>237,897</u>	<u>241,104</u>
	<u>\$ 237,897</u>	<u>\$ 241,104</u>	<u>\$ 250,589</u>	<u>\$ 253,706</u>

(一)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10,409	\$ 8,873	\$ 7,023	\$ 6,2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877	27,916	28,917	31,557
其他應付費用	20,160	20,746	21,144	20,923
	<u>43,446</u>	<u>57,535</u>	<u>57,084</u>	<u>58,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8	\$ 58	\$ 58	\$ 58
預收款項	14,075	7,848	15,413	8,407
暫收及代收款	<u>12,031</u>	<u>10,741</u>	<u>12,834</u>	<u>8,109</u>
	<u>\$ 26,164</u>	<u>\$ 18,674</u>	<u>\$ 28,305</u>	<u>\$ 16,574</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43,446</u>	<u>\$ 57,535</u>	<u>\$ 57,084</u>	<u>\$ 58,757</u>
—其他負債	<u>\$ 26,106</u>	<u>\$ 18,589</u>	<u>\$ 36,851</u>	<u>\$ 25,120</u>
<u>非 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u>\$ -</u>	<u>\$ -</u>	<u>\$ -</u>	<u>\$ -</u>
—其他負債	<u>\$ 58</u>	<u>\$ 58</u>	<u>\$ 58</u>	<u>\$ 58</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新源公司、新合發公司及新光鋼阿爾格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26 仟元及 1,092 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



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2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2.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363	\$ 223
推銷費用	\$ 437	\$ 268
管理費用	\$ 150	\$ 9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0,172	\$ 40,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39 )	( 6,510 )
	33,033	33,56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提撥短絀	33,033	33,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033	\$ 33,56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權益工具	38.29%	40.75%
債務工具	27.13%	27.77%
其 他	34.58%	31.48%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0,172</u>	<u>\$ 40,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139</u>	<u>\$ 6,510</u>
提撥短絀	<u>\$ 33,033</u>	<u>\$ 33,5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8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554 仟元。

## 二十、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2,768,023	\$2,772,573	\$2,772,573	\$2,772,573
資本公積	982,105	983,650	977,713	975,734
保留盈餘	1,493,951	1,349,953	1,961,122	1,842,848
其他權益項目	9,866	94,278	256,645	158,799
庫藏股票	-	( 8,819 )	-	-
非控制權益	56,882	58,692	57,108	53,724
	<u>\$5,310,827</u>	<u>\$5,250,327</u>	<u>\$6,025,161</u>	<u>\$5,803,678</u>

### (一) 股本

####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3,600,000</u>	<u>\$3,600,000</u>	<u>\$3,600,000</u>	<u>\$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76,802</u>	<u>277,257</u>	<u>277,257</u>	<u>277,257</u>
已發行股本	\$2,768,023	\$2,772,573	\$2,772,573	\$2,772,573
發行溢價	958,165	959,600	959,600	959,600
	<u>\$3,726,188</u>	<u>\$3,732,173</u>	<u>\$3,732,173</u>	<u>\$3,732,1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5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變動。

	股 ( 仟 股 )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77,257	\$ 2,772,573	\$ 959,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	450	295
註銷庫藏股票	( 500 )	( 5,000 )	( 1,730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6,802</u>	<u>\$ 2,768,023</u>	<u>\$ 958,165</u>

##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958,165	959,600	959,600	959,600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9,867	9,867	9,867
員工認股權	16,162	14,183	8,246	6,267
	<u>\$ 982,105</u>	<u>\$ 983,650</u>	<u>\$ 977,713</u>	<u>\$ 975,734</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6,26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97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9,600</u>	<u>\$ 9,867</u>	<u>\$ 8,24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14,183
行使員工認股權	295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註銷庫藏股	( 1,730 )	( 2,089 )	1,97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58,165</u>	<u>\$ 7,778</u>	<u>\$ 16,1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期初餘額	\$ 1,349,953	\$ 1,842,8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重編後餘額	1,349,953	1,842,8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43,998	118,274
期末餘額	<u>\$ 1,493,951</u>	<u>\$ 1,961,122</u>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金額，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3%及2~4%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

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11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 6,015)	( 7,840)		
現金股利	138,379	277,257	\$ 0.5	\$ 1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 5,557	\$ -
董監事酬勞	-	-	5,557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 ○ 年	一 ○ 年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金額	( <u>3,658</u> )	( <u>5,487</u> )
	<u>\$ 1,899</u>	<u>\$ 7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二 年	一 ○ 一 年
期初餘額	(\$ 3,95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077</u>	( <u>2,356</u> )
期末餘額	<u>(\$ 876)</u>	<u>(\$ 2,35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二 年	一 ○ 一 年
期初餘額	\$ 98,231	\$158,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u>87,489</u> )	<u>100,202</u>
期末餘額	<u>\$ 10,742</u>	<u>\$259,00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58,692	\$ 53,72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損)益	( 1,830)	3,4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u>	<u>( 16)</u>
期末餘額	<u>\$ 56,882</u>	<u>\$ 57,10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期 註 銷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u>8,819</u>	<u>( 8,81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歸屬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公司業主	\$143,998	\$118,274
非控制權益	<u>( 1,830)</u>	<u>3,400</u>
	<u>\$142,168</u>	<u>\$121,674</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5,683	\$109,3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處分投資損失	( 3,103)	( 844)
	<u>\$ 72,580</u>	<u>\$108,510</u>

(二)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98	\$ 165
租金收入	175	165
其 他	<u>1,257</u>	<u>973</u>
	<u>\$ 1,630</u>	<u>\$ 1,30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205	(\$ 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4,875)	<u>29,558</u>
	<u>(\$ 64,670)</u>	<u>\$ 29,479</u>

(四)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 25,691	\$ 24,505
應付租賃款利息	2,118	2,10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 1,172)	( 112)
	<u>\$ 26,637</u>	<u>\$ 26,49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72	\$ 112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36	\$ 18,902
無形資產	<u>356</u>	<u>211</u>
合 計	<u>\$ 19,092</u>	<u>\$ 19,1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14	\$ 16,480
營業費用	<u>2,022</u>	<u>2,422</u>
	<u>\$ 18,736</u>	<u>\$ 18,9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6	\$ 163
營業費用	<u>50</u>	<u>48</u>
	<u>\$ 356</u>	<u>\$ 21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026	\$ 1,092
確定福利計畫	<u>950</u>	<u>583</u>
	<u>\$ 1,976</u>	<u>\$ 1,6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5	\$ 776
營業費用	<u>1,121</u>	<u>899</u>
	<u>\$ 1,976</u>	<u>\$ 1,675</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200	\$ 69,1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79,075)	( 39,594)
淨 損 益	<u>(\$ 64,875)</u>	<u>\$ 29,558</u>

##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7	\$ 124
	<u>367</u>	<u>12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2,795	( 2,321)
	<u>22,795</u>	<u>( 2,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3,162</u>	<u>(\$ 2,197)</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 964,587</u>	<u>\$ 820,589</u>	<u>\$1,443,629</u>	<u>\$1,325,3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388,434</u>	<u>\$ 388,434</u>	<u>\$ 476,495</u>	<u>\$ 476,495</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46.60%（預計）及36.2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皆已核定至一〇〇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九十九年度。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u>0.52</u>	\$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 <u>0.51</u>	\$ <u>0.43</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u>143,998</u>	\$ <u>118,2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u>143,998</u>	\$ <u>118,274</u>

####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6,772</u>	<u>277,2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9,227</u>	<u>279,75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將增加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與員工認股權 2,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40% 之認股權，三年後為 70%。四年後則為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0	\$ 17.39	2,368	\$ 17.3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註銷	( 12)	-	-	-
本期執行	( 45)	16.56	-	-
期末流通在外	<u>2,203</u>		<u>2,368</u>	
期末可執行	<u>854</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5.8324</u>		<u>\$ 15.8324</u>	

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56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6.56	3	\$16.56	3.25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7.39	4	\$17.39	4.25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一〇〇年三月</u>
給與日股價	31元
執行價格	18.6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979 仟元及 1,979 仟元。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五年內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258	\$ 90,258	\$ 76,729	\$ 76,729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374,349	3,374,349	3,110,876	3,110,8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95,851	6,795,851	6,212,472	6,212,472
－應付短期票券	189,769	189,769	189,769	189,769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84,132	584,132	430,657	430,657
應付租賃款	237,897	237,897	241,104	241,10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920	\$ 74,920	\$ 74,892	\$ 74,89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2,704,802	2,704,802	2,487,958	2,487,9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592,363	5,592,363	5,229,139	5,229,139
－應付短期票券	189,742	189,742	189,788	189,78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90,321	290,321	304,478	304,478
應付租賃款	250,589	250,589	253,706	253,706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4,291	\$ -	\$ 54,29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1,058,699</u>	<u>-</u>	<u>-</u>	<u>1,058,699</u>
合 計	<u>\$ 1,058,699</u>	<u>\$ 54,291</u>	<u>\$ -</u>	<u>\$ 1,112,9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808,459	\$ -	\$ -	\$ 1,808,45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6,857	46,85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08,459</u>	<u>\$ -</u>	<u>\$ 395,080</u>	<u>\$ 2,203,5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87</u>	<u>\$ -</u>	<u>\$ 18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36	\$ -	\$ 43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988,648</u>	<u>-</u>	<u>-</u>	<u>988,648</u>
合 計	<u>\$ 988,648</u>	<u>\$ 436</u>	<u>\$ -</u>	<u>\$ 989,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920,863	\$ -	\$ -	\$ 1,920,86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46,857	46,85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348,223	348,223
合 計	<u>\$ 1,920,863</u>	<u>\$ -</u>	<u>\$ 395,080</u>	<u>\$ 2,315,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7,103</u>	<u>\$ -</u>	<u>\$ 7,10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13	\$ -	\$ 3,21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919,385</u>	<u>-</u>	<u>-</u>	<u>919,385</u>
合 計	<u>\$ 919,385</u>	<u>\$ 3,213</u>	<u>\$ -</u>	<u>\$ 922,59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215,680	\$ -	\$ -	\$ 2,215,68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52,947	52,94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94,956	194,956
合 計	<u>\$ 2,215,680</u>	<u>\$ -</u>	<u>\$ 247,903</u>	<u>\$ 2,463,58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06</u>	<u>\$ -</u>	<u>\$ 60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92	\$ -	\$ 5,69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803,284</u>	<u>-</u>	<u>-</u>	<u>803,284</u>
合 計	<u>\$ 803,284</u>	<u>\$ 5,692</u>	<u>\$ -</u>	<u>\$ 808,9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128,280	\$ -	\$ -	\$ 2,128,280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52,947	52,94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u>-</u>	<u>-</u>	<u>125,793</u>	<u>125,793</u>
合 計	<u>\$ 2,128,280</u>	<u>\$ -</u>	<u>\$ 178,740</u>	<u>\$ 2,307,0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658</u>	<u>\$ -</u>	<u>\$ 658</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395,080	\$178,740
購 買	<u>-</u>	<u>69,163</u>
期末餘額	<u>\$395,080</u>	<u>\$247,90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皆為0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二十)。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持有供 交易	\$1,112,990	\$ 989,084	\$ 922,598	\$ 808,97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374,349	3,110,876	2,704,802	2,487,9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03,539	2,315,943	2,463,583	2,307,0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持有供 交易	187	7,103	606	6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7,569,752	6,832,898	6,072,426	5,723,4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元	\$ 107,347	\$ -	\$ 10,071	\$ 34,011
<u>負 債</u>				
美 元	3,039,262	2,132,930	1,551,245	1,781,125
日 圓	5,724	38,776	-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29,365 (i)	\$15,459 (i)	\$ 58 (ii)	\$ -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307,369	\$ 291,491	\$ 313,920	\$ 274,411
—金融負債	6,795,851	6,212,472	5,592,363	5,229,13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86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5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0,588 仟元。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05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9,215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47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93%、100%、99%及96%。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



融資額度分別為 3,340,291 仟元、3,964,288 仟元、4,941,946 仟元及 5,442,767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一 至 一年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71,123	\$ 122,018	\$ 284,171	\$ 6,820	\$ -	
應付租賃款	3.56	1,874	1,356	9,828	56,101	168,738	
浮動利率工具	1.40	<u>1,022,013</u>	<u>2,425,671</u>	<u>2,999,076</u>	<u>530,481</u>	<u>8,379</u>	
		<u>\$ 1,195,010</u>	<u>\$ 2,549,045</u>	<u>\$ 3,293,075</u>	<u>\$ 593,402</u>	<u>\$ 177,117</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一 至 一年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5,813	\$ 152,247	\$ 45,617	\$ 6,980	\$ -	
應付租賃款	2.36	1,861	1,345	9,758	55,705	172,433	
浮動利率工具	1.55	<u>1,477,974</u>	<u>1,459,616</u>	<u>2,877,247</u>	<u>577,728</u>	<u>9,676</u>	
		<u>\$ 1,705,648</u>	<u>\$ 1,613,208</u>	<u>\$ 2,932,622</u>	<u>\$ 640,413</u>	<u>\$ 182,10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一 至 一年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56,832	\$ 36,895	\$ 96,234	\$ 360	\$ -	
應付租賃款	3.36	1,824	1,315	9,553	54,531	183,366	
浮動利率工具	1.69	<u>1,001,010</u>	<u>1,999,024</u>	<u>2,252,040</u>	<u>516,506</u>	<u>13,525</u>	
		<u>\$ 1,159,666</u>	<u>\$ 2,037,234</u>	<u>\$ 2,357,827</u>	<u>\$ 571,397</u>	<u>\$ 196,89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個月	三 至 六個月	一 至 一年	一 至 五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99,473	\$ 35,252	\$ 65,887	\$ 3,866	\$ -	
應付租賃款	2.04	1,812	1,305	9,485	54,145	186,959	
浮動利率工具	1.56	<u>975,566</u>	<u>1,629,750</u>	<u>2,236,480</u>	<u>562,337</u>	<u>14,794</u>	
		<u>\$ 1,176,851</u>	<u>\$ 1,666,307</u>	<u>\$ 2,311,852</u>	<u>\$ 620,348</u>	<u>\$ 201,753</u>	

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586,058	\$ 708,763	\$1,576,470	\$ 3,075
浮動利率資產	0.26	<u>212,070</u>	<u>2,120</u>	<u>93,179</u>	-
		<u>\$ 798,128</u>	<u>\$ 710,883</u>	<u>\$1,669,649</u>	<u>\$ 3,075</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578,742	\$ 520,477	\$1,582,373	\$ 3,731
浮動利率資產	0.31	<u>216,751</u>	<u>47,971</u>	<u>26,769</u>	-
		<u>\$ 795,493</u>	<u>\$ 568,448</u>	<u>\$1,609,142</u>	<u>\$ 3,73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469,097	\$ 493,911	\$1,253,801	\$ 3,075
浮動利率資產	0.21	<u>241,430</u>	<u>49,465</u>	<u>23,025</u>	-
		<u>\$ 710,527</u>	<u>\$ 543,376</u>	<u>\$1,276,826</u>	<u>\$ 3,07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至 三 個 月		一至五年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463,584	\$ 589,587	\$ 932,902	\$ 3,075
浮動利率資產	0.47	<u>201,423</u>	<u>45,765</u>	<u>27,223</u>	-
		<u>\$ 665,007</u>	<u>\$ 635,352</u>	<u>\$ 960,125</u>	<u>\$ 3,07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融資額度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八年底前陸續 到期之銀行借款 額度，於雙方同意 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6,985,620	\$ 6,402,241	\$ 5,782,105	\$ 5,418,927
一未動用金額	<u>3,977,021</u>	<u>4,819,185</u>	<u>5,850,636</u>	<u>6,352,672</u>
	<u>\$10,962,641</u>	<u>\$11,221,426</u>	<u>\$11,632,741</u>	<u>\$11,771,599</u>

##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75,000</u>
	<u>\$475,000</u>	<u>\$475,000</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84,800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997	\$ 1,99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3,263	\$ 133,263	\$ 139,104	\$ 139,1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金額	
	( 損 失 )		( 損 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5,841)	(\$ 4,848)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與該公司相 同	\$ 116	\$ 682	\$ -	\$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 司之監察人	\$ -	\$ -	\$ 688	\$ 937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之代表人與該公 司相同	\$ 122	\$ 369	\$ 715	\$ 925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 公司之監察人	\$ 860	\$ 999	\$ 1,240	\$ 1,42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8</u>	<u>\$ 1,8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應收票據	\$ 485,016	\$ 423,563	\$ 458,968	\$ 394,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84,290	76,729	74,920	74,89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90,258	82,664	87,396	84,45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 保證金）	5,172	5,135	5,135	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08,400	218,800	241,200	230,400
自有土地	766,745	766,745	766,745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34,099	337,187	346,450	349,538
機器設備－淨額	8,115	3,661	3,661	3,661
其他設備－淨額	8,318	-	-	-
	<u>\$1,990,413</u>	<u>\$1,914,484</u>	<u>\$1,984,475</u>	<u>\$1,909,343</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新台幣	\$ 316,671	\$ 380,440	\$ 238,830	\$ 217,606
美元	15,716	29,521	19,929	10,962
日圓	20,656	852	-	3,381
歐元	298	-	-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 4,190	\$ 18,240	\$ 22,370	\$ 22,370

##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12	29.825	(美元：新台幣)	\$	112,355		
歐 元		266	38.23	(歐元：新台幣)		10,126		
日 圓		13,406	0.3172	(日圓：新台幣)		4,331		
						<u>\$ 126,812</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656	29.825	(美元：新台幣)	\$	<u>109,03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1,903	29.825	(美元：新台幣)	\$	3,039,262		
日 圓		18,044	0.3172	(日元：新台幣)		5,724		
						<u>\$ 3,044,986</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713		
歐 元		228	38.49	(歐元：新台幣)		8,705		
日 圓		406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3		
						<u>\$ 11,57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510	29.04	(美元：新台幣)	\$	<u>101,94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3,44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132,930		
日 圓		115,268	0.3364	(日圓：新台幣)		38,776		
						<u>\$ 2,171,70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25	29.51	(美元：新台幣)	\$	45,468		
歐 元		24	39.41	(歐元：新台幣)		948		
日 圓		66,488	0.359	(日圓：新台幣)		21,488		
						<u>\$ 67,90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88	29.51	(美元：新台幣)	\$	<u>88,1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566	29.51	(美元：新台幣)	\$	<u>1,551,24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7	30.275	(美元：新台幣)	\$	54,797		
歐 元		102	39.18	(歐元：新台幣)		4,005		
日 圓		3,331	0.3906	(日圓：新台幣)		1,284		
						<u>60,08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14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88,23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832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1,781,125</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鋼品－直接銷售  
    －產製銷售  
專業投資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鋼品－直接銷售	\$1,775,505	\$1,168,782	\$ 174,973	\$ 21,957
－產製銷售	627,473	635,723	29,073	1,351
專業投資	<u>21,904</u>	<u>24,390</u>	<u>4,071</u>	<u>50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2,424,882</u>	<u>\$1,828,895</u>	208,117	23,81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4,237	1,999
租金收入			175	165
利息收入			198	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205	( 79)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1,048	( 844)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64,875)	29,558
金融工具評價(損)益			85,204	131,22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 42,098)	( 39,898)
財務成本			<u>( 26,881)</u>	<u>( 26,63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5,330</u>	<u>\$ 119,47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鋼品—直接銷售	\$ 5,434,488	\$ 5,092,314	\$ 5,085,384	\$ 4,871,648
—產製銷售	1,566,231	1,685,682	1,756,575	1,599,194
專業投資	<u>3,929,775</u>	<u>3,403,860</u>	<u>3,784,045</u>	<u>3,663,753</u>
部門資產總額	10,930,494	10,181,856	10,626,004	10,134,595
未分攤之資產無法直 接歸屬	<u>2,248,288</u>	<u>2,201,256</u>	<u>1,793,522</u>	<u>1,705,598</u>
合併資產總額	<u>\$13,178,782</u>	<u>\$12,383,112</u>	<u>\$12,419,526</u>	<u>\$11,840,19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938	(\$ 15,93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40	( 178,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71	178,740	1,745,9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73,751	25,222	2,098,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7,348	41,851
閒置資產	25,222	(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2	8,296	33,568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80)	78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855,749	( 12,901)	1,842,848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593	(\$ 18,59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903	( 247,90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0,631	247,903	1,888,53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60,908	25,222	2,086,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9,947	44,450
閒置資產	25,222	( 25,222)	-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78	( 27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465	7,968	33,43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78	278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36)	780	( 2,35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973,751	( 12,629)	1,961,12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708	(\$ 63,70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80	( 395,0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591	395,080	1,905,6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177,572	25,222	2,202,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33	65,118	90,551
閒置資產	25,222	(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37	8,296	33,033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733)	780	( 3,9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362,854	( 12,901)	1,349,953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營業費用	(\$ 47,335)	\$ 328	(\$ 47,007)
所得稅利益	2,253	( 56)	2,197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2,372)	( 2,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100,202	100,202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60,568)	(\$ 60,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	( 3,953)	( 3,953)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3,708 仟元、18,593 仟元及 15,938 仟元。

###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6 仟元、7,968 仟元及 8,29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121 仟元、11,849 仟元及 12,12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5,235 仟元、5,235 仟元及 5,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10 仟元、1,354 仟元及 1,410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5,080 仟元、247,903 仟元及 178,740 仟元。

####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就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為 IFRSs 後，閒置資產並無應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25,222 仟元及 25,222 仟元。

####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支付數 24,58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發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	\$ 107,778		\$ 107,778
	鴻海精密	"	"	1,116	92,967		92,967
	台灣積體	"	"	359	36,080		36,080
	台灣塑膠	"	"	420	30,198		30,198
	台灣化學	"	"	420	28,896		28,896
	日勝生活	"	"	900	24,570		24,570
	南亞塑膠	"	"	433	23,208		23,208
	久元電子	"	"	310	23,061		23,061
	中鋼碳素	"	"	140	20,580		20,580
	宏達電子	"	"	81	19,890		19,890
	第一金融	"	"	1,000	18,750		18,750
	聯強國際	"	"	299	16,385		16,385
	遠雄建設	"	"	250	13,850		13,850
	中租	"	"	160	13,679		13,679
	世紀鋼鐵	"	"	1,000	12,302		12,302
	美利達工	"	"	64	11,232		11,232
	正新橡膠	"	"	119	10,446		10,446
	大立光電	"	"	13	10,179		10,179
	宏碁科技	"	"	390	10,160		10,160
其他	"	"	6,210	232,477		232,477	
				<u>\$ 756,688</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	"	"		\$ 14,249		14,249
	兆豐民生	"	"		4,660		4,660
					<u>\$ 18,90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191	<u>\$ 369,670</u>		369,67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中國鋼鐵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32	<u>\$ 1,438,789</u>		\$ 1,439,789	8,000 仟股公平價值 208,8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u>未上市(櫃)股票</u>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USD 387	6,471	4.07	6,471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6,36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銖寶科技	"	"	73	-	0.02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56	-	1.11	-	
							<u>\$ 395,08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	<u>股票</u>							
	新威光電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0	<u>\$ 15,719</u>	40.00	<u>\$ 15,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聯發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41,040		\$ 41,040	
	正新橡膠	"	"	272	23,918		23,918	
	台灣積體	"	"	158	15,879		15,879	
	日勝生活	"	"	556	15,164		15,164	
	建大工業	"	"	245	13,429		13,429	
	美利達工	"	"	67	11,759		11,759	
	台灣化學	"	"	170	11,696		11,696	
	台灣塑膠	"	"	161	11,540		11,540	
	其他	"	"	2,444	74,087		74,087	
				<u>\$ 218,512</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南亞塑膠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	\$ 11,256		11,256	
	創意電子	"	"	107	9,833		9,833	
	其他	"	"	921	43,501		43,501	
				<u>\$ 64,590</u>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Uuited Met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1,830	<u>USD 3,656</u>	30.00	USD 3,656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u>						
	<u>三月三十一日</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2,680	一 般	0.11%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680	"	0.11%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90	"	0.25%
"	"	"	"	銷貨成本	3	"	-
"	"	"	"	應收帳款	4,808	"	0.04%
"	"	"	"	應收票據	13,662	"	0.10%
"	"	"	"	應付帳款	272	"	-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6,090	"	0.25%
"	"	"	"	銷貨收入	3	"	-
"	"	"	"	應收帳款	272	"	-
"	"	"	"	應付帳款	4,759	"	0.04%
"	"	"	"	應付費用	49	"	-
"	"	"	"	應付票據	13,662	"	0.1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u>						
	<u>三月三十一日</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5,043	一 般	0.82%
"	"	"	"	應付帳款	38,571	"	0.31%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5,043	"	0.82%
"	"	"	"	應收帳款	38,571	"	0.31%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588	"	0.36%
"	"	"	"	應收帳款	5,950	"	0.05%
"	"	"	"	應收票據	19,450	"	0.16%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6,588	"	0.36%
"	"	"	"	應付帳款	5,950	"	0.05%
"	"	"	"	應付票據	19,450	"	0.16%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17,000	100.00	\$ 180,677	\$ 16,864	\$ 16,864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99.34	110,387	4,160	4,132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53	59,053	8,365	76.05	112,307	( 2,637 )	( 2,005 )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	68.16	44,415	( 3,851 )	( 2,625 )	
	伊世紀鋼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	40.00	15,719	192	77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6,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奉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80 (註)	\$ -	\$ -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80 (註)	30	\$ 4,160	美金 3,656 新台幣 109,03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80 (註)	美金 5,150 新台幣 153,599 (註)	新台幣 3,152,367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